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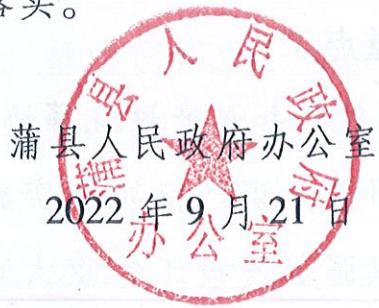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2〕47号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全面推进知识产权 强县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蒲县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蒲县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行动方案

为全面推动我县知识产权保护发展和运用促进工作，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3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重要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县知识产权工作的安排部署，加快建立和完善我县知识产权培育、保护、运用机制，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保障和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为我县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县发明专利申请量呈明显增长趋势；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领域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提高。

三、重点工作

(一) 健全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

定期召开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局际联席会议，研究制订我县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工作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知识产权强县

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提高知识产权培育能力，激发创新活力

1. 发挥科研项目经费等公共财政资源的导向作用。财政研发经费可以用于以应用技术为目标的科研项目的申请立项和实施，鼓励发明专利创造和加强专利保护，引导高价值发明专利的创造和应用。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职务发明管理制度，落实知识产权入股、分红等形式的激励政策措施，优化知识产权考核评价体系。（县教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围绕我县经济转型升级的战略重点，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型综合能源、新型电子材料、煤化工、装备制造、绿色农产品加工等战略新兴产业方面进行重点支持，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的专利密集型企业。筹建专利导航项目，对我县上述新兴产业相关专利进行全面检索和分析，明确我县新兴产业专利布局现状，结合全国专利数据分析，提出我县技术发展方向，促进我县新兴产业技术进步。充分发挥专利信息对创新资源的配置作用，通过专利导航项目识别出我县优势行业及其行业内技术领先的企业事业单位，并对识别出的企业事业单位提出技术发展建议。推进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鼓励版权企业注重版权创新，强化创造与运用，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版权运营，提升版权产品综合价值。强化“山西省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的实施引导，结合我

县重点产业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每年择优支持一批高价值专利产业化项目。（县工信局、县教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引导企业制订商标品牌发展规划，提高商标管理水平，形成良好的企业商标文化；引导农业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村经济合作社申请注册农产品商标、集体商标，推进“商标富农”战略，提升农产品商标知名度；鼓励乡镇政府、行业协会、企业共同发力，挖掘、梳理我县特色资源产品，及时整合资源，积极申请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推动实施重点景区和乡村旅游品牌战略，创新旅游业态，丰富产品体系，实现景区提质升级；对新被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在市级每件给予注册人3万元奖励的基础上，我县再奖励1万元，对新建的具有一定规模的旅游景区（包括AAA级乡村旅游示范村）集体商标，在市级每件给予注册人3万元奖励的基础上，我县再奖励1万元。（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激发专利创造活力。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发明专利创造活动，积极开展针对国有企业、中小企业的发明专利创造激励考核；实施企业专利提质增效工程，引导企业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技术领域研发投入，鼓励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协同协作、集成攻关，突破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实施专利奖项配套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专利权人在市级奖励10万元的基础上，

我县再奖励 5 万元，对获得山西省专利奖的专利权人在市级奖励给予 5 万元奖励的基础上。我县再奖励 3 万元。（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教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知识产权质量提升。鼓励在我县成立具备专利代理资质的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我县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专业的专利检索、布局、申请、保护，商标检索、布局、注册、保护，著作权登记、保护，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专业的知识产权服务，提升我县的知识产权质量和成果转化效率。引导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或技术引进，获取核心关键技术发明专利；扶持企业培育一批市场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经济效益好的高价值专利与高知名度商标，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和标准的融合，构筑产业知识产权质量优势；充分发挥版权在相关产业领域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资源性作用，加强版权密集型单位版权工作机制建设，构建版权管理、交易交流、维权保护、衍生开发、宣传教育“五位一体”的工作体系。（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优化创新环境

6. 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建立和完善全县知识产权大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加强执法能力和执法条件建设；强化电商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组织开展打击专利侵权假冒专项行动，强化对商标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打击侵犯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和违法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行为；完善跨区域、跨部门知

识产权协作执法、联合执法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侵权、假冒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发挥司法主导作用，健全司法与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健全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审判“三合一”工作；加大对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侦办力度，依法惩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知识产权社会监督体系建设。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将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以及不配合调查取证行为、不执行行政决定行为等纳入诚信体系；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机制，制定知识产权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备忘录；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处和维权援助工作体系，鼓励维权援助机构和社会第三方开展专业化知识产权调处、仲裁和法律援助服务，降低维权成本，及时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知识产权社会共治宣传。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世界图书与版权日等，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深入企业、社区等开展多层次的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培养青少年创新意识和知识产权意识；推进知识产权区域试点示范创建工作。（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教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推进成果转化

10. 推动知识产权成果转化。鼓励企业在关键技术、核心领域、新兴产业方面进行专利布局，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大力扶持和培育一批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和具有自主品牌的企业科技研发机构，创造、吸纳、承接和转化科技成果；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申报重大专项，鼓励科研院所以技术入股或技术许可的形式与企业合作，提升成果转化成效，激发全社会创业活力和创新潜能。（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挥金融与财政的联动效应，引导金融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和渠道优势，建立系统化、流程化、专业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机制；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风险补偿基金等风险分担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加大对首贷客户、初创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力度；加快培育和规范专利保险市场，优化险种运营模式，支持保险机构深入开展专利保险业务，完善专利保险服务体系。（银保监蒲县监管组、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局际联席会议负责统筹部署和协同推进，及时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监督指导各相关单位抓好工作落实，进一步强化有关部门责任意识，完善部门沟通协调和工作联动机制，合力推动知识产权工作深入开展。各乡镇

(社区)、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重大问题，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推动各项措施有效落实。

(二) 加大资金保障

要完善知识产权资助政策，建立稳定的知识产权投入增长机制，统筹使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财政资金，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实施转化费用的投入和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的扶持力度，优先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试点示范企业给予补贴扶持，促进各类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资金向拥有或能够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倾斜。

(三)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依托我县重大人才工程，有计划地引进一批高端知识产权人才；以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人员、知识产权服务业人员为重点，广泛深入地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工作，扩大知识产权人才规模、提升人才综合能力，促进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协调发展，培养造就一批懂经营、善管理、熟悉知识产权业务的创新人才。

附件：蒲县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局际联席会议组成单位及任务分工

附件

蒲县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局际联席会议 组成单位及任务分工

一、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召集人：县政府分管市场监管局的副县长

副召集人：县政府办联系市场监管的副主任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县人民法院分管负责人

 县人民检察院分管负责人

 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县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

 县财政局分管负责人

 县人社局分管负责人

 县教科局分管负责人

 县发改局分管负责人

 县林业局分管负责人

 县司法局分管负责人

 县工信局分管负责人

 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分管负责人

 县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

县卫体局分管负责人
县文旅局分管负责人
县统计局分管负责人
县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
县外事办分管负责人
人行蒲县支行分管负责人
县银保监组分管负责人

二、战略重点

（一）完善知识产权制度

1. 加强司法保护体系和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强化公共服务。（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负责）
2. 加强本县产业政策、科技政策、贸易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衔接。针对我县发展特点，制定完善适合相关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培育特色经济，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和经济协调发展。（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3. 建立重大科技项目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以知识产权的保护为重点开展全程跟踪服务。（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4. 加强我县文化、教育、卫生等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协调衔接，保障公众在文化、教育、卫生等活动中依法合理使用创新

成果和信息的权利，促进创新成果合理分享；保障政府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县文旅局、县教科局、县卫体局负责）

（二）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5. 运用财政、金融、投资、政府采购政策和产业、能源、环境保护政策，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县发改局、县财政局、人行蒲县支行、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县教科局负责）

6. 完善政府资助开发的科研成果权利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科技计划实施评价体系和国有企业绩效考核体系。（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7. 促进自主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商品化、产业化，引导企业采取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人行蒲县支行负责）

8. 选择若干重点技术领域，形成一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鼓励群众性发明创造和文化创新，促进优秀文化产品的创作。（县教科局、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9. 严格执行惩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法律法规，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惩处力度，降低维权成本，提高侵权代价，有效遏制侵权行为。（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委宣传部负责）

（四）防止知识产权滥用

10. 明确知识产权的界限，防止知识产权滥用，维护公平竞

争的市场秩序和公众合法权益。（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委宣传部负责）

（五）培育知识产权文化

11. 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普法教育中增加有关知识产权的内容，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县委宣传部、县教科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专项任务

（一）专利

12. 在生物和医药、新材料、先进制造、资源环境、现代农业等技术领域超前部署，掌握一批核心技术的专利，支撑我县高技术产业与新兴产业发展。（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科局负责）

13. 制定和完善与标准有关的政策，规范将专利纳入标准的行为。支持企业、行业组织积极参与国家标准的制定。（县市场监管局、县教科局、县发改局负责）

14. 完善职务发明制度，建立既有利于激发职务发明人创新积极性，又有利于促进专利技术实施的利益分配机制。（县市场监管局、县教科局、县财政局负责）

15. 按照授予专利权的条件，提高专利申请质量。防止非正常专利申请。（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商标

16. 切实保护商标权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严厉打击假冒等侵权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县

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负责)

17. 支持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在经济活动中使用自主商标。引导企业丰富商标内涵，增加商标附加值，提高商标知名度，形成驰名商标。鼓励企业进行国际商标注册，维护商标权益，参与国际竞争。(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外事办负责)

18. 充分发挥商标在农业产业化中的作用。积极推动市场主体注册和使用商标，促进农产品质量提高，保证食品安全，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19. 尊重市场规律，加强对驰名商标品牌的保护。(县市场监管局、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负责)

(三) 版权

20. 扶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文化娱乐、广告设计、工艺美术、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等版权相关产业发展，支持具有鲜明民族特色、时代特点作品的创作，扶持难以参与市场竞争的优秀文化作品的创作。(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负责)

21. 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质押、作品登记和转让合同备案等制度，拓展知识产权利用方式，降低知识产权交易成本和风险。充分发挥知识产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业协会、代理机构等中介组织在知识产权市场化中的作用。(人行蒲县支行、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负责)

22. 加大盗版行为处罚力度。重点打击大规模制售、传播盗版产品的行为。(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负责)

23. 有效应对互联网等新技术发展对版权保护的挑战。（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局、县公安局负责）

（四）商业秘密

24. 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建立商业秘密管理制度。依法打击窃取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负责）

25. 妥善处理保护商业秘密与自由择业、涉密者竞业限制与人才合理流动的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植物新品种

26. 建立激励机制，扶持新品种培育，推动育种创新成果转化为植物新品种权。支持形成一批拥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苗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负责）

27. 合理调节资源提供者、育种者、生产者和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注重对农民合法权益的保护。提高种苗生产经营单位及农民的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意识，使品种权人、品种生产经营单位和使用新品种的农民共同受益。（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负责）

（六）特定领域知识产权

28. 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建立健全地理标志的技术标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与检测体系。普查地理标志资源，扶持地理标志产品，促进具有地方特色的自然、人文资源优势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29. 建立健全传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扶持传统知识的整理

和传承，促进传统知识发展。（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30. 建立健全传统医药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利用协调机制，加强对传统工艺的保护、开发和利用。（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31. 加强民间文艺保护，促进民间文艺发展。深入发掘民间文艺作品，建立民间文艺保存人与后续创作人之间合理分享利益的机制。（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战略举措

（一）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32. 引导企业在研究开发立项及开展经营活动前进行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查新。支持企业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提高把创新成果转变为知识产权的能力。（县教科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负责）

（二）鼓励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33. 引导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创新成果向企业转移，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的应用和产业化，缩短产业化周期。深入开展各类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全面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和应对知识产权竞争的能力。（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水平

34. 针对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强等特点，建立和完善司法鉴定、专家证人、技术调查等诉讼制度，完善知识产权诉前临时措

施制度。（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局负责）

35. 针对反复侵权、群体性侵权以及大规模假冒、盗版等行为，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负责）

36. 强化行政、司法衔接，加大行政执法机关向刑事司法机关移送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和刑事司法机关受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力度。（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负责）

（四）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

37. 建立健全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制度。扶持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与产业化项目。（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教科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38. 充实知识产权管理队伍，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委宣传部负责）

39. 构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高质量的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库，加快开发适合我县的通用检索系统。（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宣传部、县林业局负责）

（五）发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

40. 监督指导知识产权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公信度。（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人行蒲县支行负责）

41.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开展知识产权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交流，组织共同维权。加强政府对行业

协会知识产权工作的监督指导。(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委宣传部、县教科局负责)

42. 充分发挥技术市场的作用，构建信息充分、交易活跃、秩序良好的知识产权交易体系。简化交易程序，降低交易成本，提供优质服务。(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43. 培育和发展市场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满足不同层次知识产权信息需求。鼓励社会资金投资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鼓励企业参与增值性知识产权信息开发利用。(县市场监管局、县教科局负责)

(六)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44. 建立部门协调机制，统筹规划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人才库和专业人才信息网络平台。(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负责)

45. 加快引进培养各级各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重点引进培养企业急需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中介服务人才。支持引进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 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46. 建立政府主导、新闻媒体支撑、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宣传工作体系。完善协调机制，制定相关政策和工作计划，推动知识产权的宣传普及和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文旅局、县教科局负责)

47. 制定并实施全县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计划，将知识产权内容纳入中小学教育课程体系。(县教科局负责)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印发